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育秋

債 務 人 黃炘裴即穎連企業行

黃自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347,188元	自113年4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	2.295%	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。
	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3295%計算。
				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59%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